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

101年4月20日高市法局人字第10130264800號函訂定

- 一、 為維護性別工作平等及提供本局員工與服務對象免受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並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適用於本局員工相互間，或本局員工與服務對象所發生之性騷擾事件。
- 三、 本局為防治性騷擾，應採行適當措施，並設置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廣納建言。
- 四、 本局各單位應妥善利用集會、電子郵件或印刷品等各種傳遞訊息之機會或方式，加強所屬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
- 五、 為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以下簡稱申訴案件)，本局設性騷擾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 六、 申評會置委員七人至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局副局長兼任；其他委員，由本局局長就本局員工、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聘(派)兼之；其中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其女性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七、 申評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申評會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做成決議，正反意見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八、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年內，以書面向本局提出申訴；必要時得以言詞、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但應於五日內以書面補正。

九、申訴書應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單位、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訴日期。
- (二) 申訴事實發生日期、內容、相關事證或人證。
- (三) 請求事項。
- (四) 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託書，並載明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

申訴書不符前項規定者，應通知申訴人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不予受理。

十、申訴人於申評會作成決定前，得以書面撤回其申訴；其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十一、申訴案件之處理，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

十二、申訴案件之處理程序如下：

- (一) 本局接獲申訴案件後，應於七日內確認是否受理。
- (二) 確認受理之申訴案件，召集人應於三日內指派三人以上之委員

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不受理之申訴案件，應提申評會備查。

- (三) 專案小組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權及其他人格法益，調查結束後，並應作成調查報告書，提申評會評議。
- (四) 評議時，應事前通知當事人到場說明，必要時並得邀請與案情有關之相關人員或專家、學者列席說明。
- (五) 申評會對申訴案件之評議，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決定成立者，應作成懲處及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決定不成立者，仍應審酌審議情形，為必要處理之建議。
- (六) 申訴決定應載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移請相關單位依規定辦理。
- (七) 申訴案件應自受理之次日起三個月內作成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三十日，並通知當事人。

十三、 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 (一) 申訴不合程式而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
- (二) 已逾申訴期間。
- (三) 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之受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
- (四) 同一事由經申訴決定確定或撤回後，再提起申訴。
- (五) 對不屬性騷擾範圍之事件，提起申訴。

十四、 參與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或評議之人員，對申訴案件之內容

應予保密；違反者，召集人應立即終止其參與，並得視其情節輕重，報請本局依法懲處並解除其聘（派）兼。

十五、 參與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或評議人員，為當事人或與當事人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關係時，應自行迴避。

前項參與人員有應迴避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評會申請迴避；當事人未申請迴避者，申評會應依職權命其迴避。

十六、 申訴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或已移送監察院調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者，申評會得決議暫緩調查及評議。

十七、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向申評會申請再評議：

- （一） 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
- （二） 申評會之組織不合法。
- （三） 依本要點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
- （四） 參與決定之委員關於該申訴案件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五） 證人、鑑定人就為決定基礎之證言、鑑定為虛偽陳述。
- （六） 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

- (七) 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
 - (八) 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
 - (九) 原決定就足以影響決定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
- 十八、 申請再評議，應於收受申訴決定書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附申訴決定書影本，向申評會提出再評議。但再評議之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 十九、 申評會認為再評議無理由者，應維持原申訴決定；有理由者，應變更原申訴決定，並通知當事人及相關單位。
- 二十、 再評議案件，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準用申訴程序之規定。
- 二十一、 本局不得因員工提出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僱、調職或為其他不利之處置。
- 二十二、 本局員工經調查確有性騷擾之行為或為不實之申訴者，申評會應視情節輕重作成懲處之建議；其涉及刑事責任時，得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 二十三、 本局對於申訴案件應採取事後追蹤，確保申訴決定確實有效執行，並避免有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之發生。
- 二十四、 申評會認為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之必要時，得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二十五、 申評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二十六、 申評會所需經費由本局相關預算項下支應。